

東海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內各項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考試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學生參加考試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，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；開始考試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按考試日程表上指定之試場及行次入座，必要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調整其座位。
- 第五條 除考試必需之文具外，任何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通訊設備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等不可攜帶入座。但任課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入座後，應將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供監試人員核對。
- 第七條 學生考試時，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、代替考試或請人代考等舞弊行為。
- 第八條 學生不得在考桌上、文具上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，如考桌上或其他處所係原有字跡，應先行擦去，或預先報告監試人員。
- 第九條 考試結束學生應即繳卷，已作答之試卷不得攜出場外。考畢繳卷後，不得在試場內逗留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、監試人員應先當面告知當事人違規事項，並將事實詳細記錄後送交教務處提請學生事務處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註：

學則第三十三條：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、畢業考試，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：考試舞弊者記大過處分。